

此將有助於 DRAM 產業未來良性合作發展，共同與韓國抗衡。鑑於臺灣廠商仍保有 DRAM 產能及高生產效率，政府正積極研析各種可能發展情境下，可能推動之具體作法，並預為準備，以因應下世代半導體發展需求並維護 DRAM 產業長期發展與穩定。

- 二、LCD 產業：為協助營運困難企業，已採個案方式協助進行債權債務協商，由工業局出具診斷報告書，並洽請最大債權銀行召集全體銀行舉辦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另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經合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已與對岸共同成立「TFT-LCD 產業分組」，將持續於此平臺強化與大陸業者之合作關係，為我國業者爭取利益。又，為減緩景氣循環對國內面板產業所造成之衝擊，以及協助面板廠商面對全球化之競爭，政府已積極研商因應策略，並建立兩岸及臺日合作關係。此外，針對前瞻顯示技術及產業結構之調整，政府將持續與業者接觸並整合意見，適時協助推動。
- 三、LED 產業：自本（101）年起推動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3 個省轄市）、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偏遠及離島地區）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計畫（5 直轄市及 11 縣）。上述 3 項計畫預計投入經費約 27.68 億元，換裝 32.6 萬盞 LED 路燈，透過擴大內需協助產業發展。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規定，本年前將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全面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並汰換傳統白熾燈（鎢絲燈）為高效率燈管（泡）。未來可透過 ECFA 所建立之機制，配合國內 LED 路燈示範成效，促使中國大陸採用我國已經過實證之路燈介面標準規格，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分工，培育模組大廠，以降低生產成本，搶占大陸市場並進軍國際。
- 四、太陽能電池產業：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以擴大內需市場，引導大型系統建置；補助各地方提案推動公有建築陽光屋頂計畫、陽光社區計畫；協助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大型太陽能系統建案，培養國內大型系統業者，進軍國際市場；協助發展太陽光電產品自有品牌，打造 MIT 產品為高品質、高效能、高可靠度之太陽能產品形象，與中國大陸產品作區隔，拓展國際市場；鼓勵廠商投入創新應用產品及關鍵應用技術開發，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及低成本高效率技術。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8）

李委員就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受歐債危機持續蔓延及美國二次衰退疑慮影響，世界經濟復甦力道轉緩，惟臺灣在政府財經政策之引領下，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由 98 年-1.81%增至 10.72%，創下近 24 年來新高；100 年經濟成長率亦達 4.04%。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預估，臺灣本（101）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雖為 3.85%，惟成長率將呈現逐季上升局面，由第 1 季之 1.19%增至第 4 季之 5.97%，顯示國內經濟穩定復甦態勢明顯。又，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本年

- 2 月失業率為 4.25%，勞動市場已趨於穩定。
- 二、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快速，已躍升為全球第 2 大經濟體，金融海嘯後，世界各國無不積極爭取該市場，例如韓國、日本等我主要貿易對手國對中國大陸之出口依存度，分別由 2008 年之 21.7%及 16%，至 2011 年增加為 24.6%及 19.7%；另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以內需消費力為帶動大陸經濟成長之主軸，加上現階段大陸民眾對臺灣產品普遍皆有品質佳、價格較歐美品牌低廉且符合國際新潮流行之良好印象，實為臺灣拓展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新興市場商機之有利機會。
- 三、我國太陽能及 LED 照明光電已建構相當完整價值鏈，並於全球產業競爭中扮演重要供應國角色，短期內雖因應用市場滲透率下降及產能過剩，致使產業獲利能力滑落，惟廠商體質仍相當健全，現階段透過擴大國內市場提升需求，除可協助廠商去化產能，並可建立市場實績，增加外銷出口機會。未來更可進一步透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所建立之機制，擴大兩岸試點計畫之規模，並加強輔導業者進行異業結盟，以建立自有品牌並拓展海外通路，進一步增強我業者之全球競爭力。另我國半導體產業已居全球領先地位，惟在全球市場成長重心轉往中國大陸，我國亦應在對我廠商有利之前提下，思考發展與陸資之競合模式；臺灣面板廠與大陸品牌業者為互補關係，若能與大陸本土彩電品牌合作，配合大陸培植本土彩電企業、開拓大陸內需市場之發展模式，將係臺灣面板廠商健全客戶結構之機會。
- 四、政府秉持「富民經濟」之施政理念，推動新一波之經濟轉型，在產業結構調整上將更強調科技創新、文化創意與研發能量，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加強服務業發展，並著重可輸出服務業；另將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分散出口市場，擴大出口動能，啟動經濟發展三引擎，並擴增國內就業機會。另為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經濟部依 100 年 5 月 9 日頒布之「產業發展綱領」精神，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並選定與目前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相關之技術領域與核心產業作為未來經濟部政策之推動重點，範圍涵蓋傳統產業、新興產業與跨領域整合性產業，未來將研擬個別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共同推動。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產業政策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0）

李委員就我國產業政策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半導體產業為我國最重要產業之一，歷經多年發展，在臺灣已形成完整之產業群聚，不僅對臺灣經濟成長貢獻卓著，更支撐全球電子產業之發展。我國無論在晶圓代工、IC 設計、IC 封裝與測試等領域均於全球居重要地位，惟獨 DRAM 產業在半導體產業鏈中因為缺少自主技術，